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致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致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致瑜於本院之自白」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使告訴人即會員游雅晴摔倒而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勢，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院表示，給被告時間，好讓被告找出其他應負責之人出面負責並與告訴人洽商和解，但本院等候迄今，被告除提出金融帳戶之部分交易明細及另案刑事傳票影本以外，並無具體結果。兼衡告訴人於本院所表示之意見、被告犯罪所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況等全案情節、暨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3576號

被 告 林致瑜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

巷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致瑜係ZOFFY佐菲運動空間（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下稱佐菲空間）之實際負責人，應注意佐菲空間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須符合安全，且能注意，竟未注意，提供防滑係數不足之止滑墊供會員使用。適有會員游雅晴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下午6時41分許，在佐菲空間上空中瑜珈課時，果因止滑墊過滑而不足以維持姿勢致摔倒，並因此受有左、右側膝部挫傷，右側食指挫傷，唇開放性傷口，唇挫傷，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游雅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致瑜固不否認告訴人游雅晴有於前揭時、地受傷一事，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佐菲空間其他會員使用相同止滑墊並無滑倒情形，且於上課前，已經教練評估過告訴人並不適合上空中瑜珈課程，且課程本有危險性，係告訴

人應承擔之風險，伊並無過失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甚詳。次查，被告既委由教練評估告訴人狀況，並認告訴人不適合上空中瑜珈課程，即應拒絕提供課程服務，然佐菲空間在未取得告訴人對佐菲空間免責書前，仍同意告訴人上課，縱屬實，充其量乃告訴人與有過失，惟仍無法解免被告之責任。再查，至被告所辯空中瑜珈課程有其危險性，亦僅限於運動者因活動本身所帶來之風險（諸如施力不當致肌肉拉傷），並不包含運動器材或設備所創造之風險。而觀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乃顏面撞擊所產生之傷害，堪認告訴人所述係因滑倒而受傷為真。雖被告否認告訴人係因佐菲空間提供之止滑墊無法有效防滑而受傷，迄偵查終結前，並未能就此對其有利之抗辯事由提出具體事證供本署調查，前揭無非係空口辯解，尚難採信。此外，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參考法條：

01 刑法第284條前段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